

渝应急发〔2020〕65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审核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应急局，市应急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应急局制订《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规定》，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案件审核，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法制机构或者指定的案件审核机构（以下简称“案件审核机构”）对本部门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合理而实施的监督、审查和纠错活动。

第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未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不得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四条 案件审核机构是案件审核的承办部门，实施案件审核工作，负责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条 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执法实务经验，初次从事案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条 案件审核工作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七条 案件审核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由案件审核人员依

据办案机构报送的证据材料对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

第八条 案件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案件办理结果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案件办理活动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案件审核人员的回避，由指派其进行执法工作的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审核人员不得擅自案件审核活动。

第九条 需要审核的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在调查结束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将完整的案卷材料报送案件审核机构。

办案机构在向案件审核机构送交案件证据材料之前，应当对送审案件材料予以清理汇总、制作详细的证据清单，并对所提交案件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建立案件登记制度，对案卷材料的收发情况进行如实登记并妥善保管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案件审核以下内容：

（一）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是否合法；

（二）行政主体是否适格；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四) 定案证据是否充分
- (五) 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六)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七) 拟作出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定裁量基准；
- (八)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

第十二条 案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人员签名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见《附件1》），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量罚适当的，同意办案机构承办意见，建议办案机构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退回办案机构补充调查：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证据不足或证据收集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 文书制作不规范的。

(三) 案件定性不准确、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意见不适当的，建议退回办案机构纠正或由直接纠正；

(四) 漏处或降格处理违法对象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

第十三条 案件审核机构同意办案机构承办意见的，由办案机构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和

办案人员、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的《案件处理呈批表》（见《附件2》）提交本部门负责人审批，由本部门负责人在《案件处理呈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案件审核机构提出整改、纠正意见或者建议的，办案机构应当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后，再将前款规定的证据材料提交本部门负责人审批，由本部门负责人在《案件处理呈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第十四条 对办案人员与审核人员有较大分歧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疑难或者案件特殊，案件审核机构认为确需集体讨论研究的案件，案件审核机构可以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审核，对一般案件的审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或者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审核时间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如实记载审核工作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对案件审核中发现的各类典型执法问题可以进行通报，督促办案机构不断提高执法质量。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审核工作。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应急法审 () 号

案件名称		
法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联系电话、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
案件基本情况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处（办、科）对你处（办、科）提交的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请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后再提交局领导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